

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尊敬的投资者：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包括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可供分配利润、越权交易、合同变更和展期等。

现将合同重要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拟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参见《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资管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
全文	最低持有金额、最低投资金额	最低参与金额
全文	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 “当事人 承诺与声 明”	三、投资者声明 ... （二）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	三、投资者声明 ... （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

万
合

	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集合计划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5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10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由管理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由管理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 ...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每月第一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但管理人就具体节假日安排情况可进行如下调整,并将确定具体的开放日期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1) 若前述规则中所定本月开放日及其前后两个自然日(即周一和周三)中任意一日皆不为节假日,则开放日为本月的第一个周二。 2) 若前述规则中所定本月开放日及其前后两个自然日(即周一和周三)中任意一日为节假日,则本月开放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区间最后一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 举例说明: 2019年10月1日为第一个周二,该日为节假日,开放日延后至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 ...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一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节假日区间最后一天即 2019 年 10 月 7 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再举例某年 6 月 4 日为第一个周二, 6 月 5 日-6 月 7 日为端午节假期, 则由于原定 6 月 4 日的后一自然日为节假日, 故顺延至端午节假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6 月 9 日。	
	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一)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为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	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一)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为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
	四、开放期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 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应当持续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参与后金额应满足资管计划最低持有金额限制。 对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 且本开放期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对于本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暂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同时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时, 注册登记机构优先处理参与业务, 因退出业务导致投资者持有金额低于最低持有金额, 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退出。 ...	四、开放期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 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开放期内, 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管理人有权对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 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本集合计划暂不设置最低追加金额, 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暂不设置最低追加金额, 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管理人对最低参与金额和最低追加金额的调整见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同时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时, 注册登记机构优先处理参与业务, 因退出业务导致投资者持有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 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退出。

	(四) 开放期参与份额确认 ... 3. 开放期内, 在每日(T 日) 办理参与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 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 管理人将自次日(若次日为开放期) 起不再接受参与, 并对当日(T 日) 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申请金额较大者优先, 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 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 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认购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开放期内,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	... (四) 开放期参与份额确认 ... 3. 开放期内, 在每日(T 日) 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 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 管理人将自次日(若次日为开放期) 起不再接受参与, 并对当日(T 日) 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按投资者当天申请汇总金额较大者优先, 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 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 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参与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开放期内,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
	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三) 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 ...	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三) 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 ... 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退出, 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 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 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 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5.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6.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7.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8.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何情形管理人决定拒绝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申请参与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发生上述2至7、9项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十、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

		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提供集合计划的转换服务，届时，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等； 2. 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三、投资比例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2.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投资于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信用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3. 投资于主体评级 AA+（不含）以下债券持仓市值占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投资的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6. 国债期货交易实施累计损失（损失仅指国债期货的损失，且交易盈利不冲抵累计损失）限额管理：国债期货当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 1%，年度累计损失限额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5%，季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月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0.5%; 7. 以市值计算可转债、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权益资产以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8.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	三、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

	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 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 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6.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权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 可转债价格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 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 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 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 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

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转债投资比例范围内，对转债资产进行行业、基本面、估值模型、条款设计等多维度分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博取转债资产上涨的收益，增强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弹性。具体转债策略如下：

（1）行业配置策略

可转债因内含期权价值使其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和波动率水平密切相关。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尽力实现最优行业配置。本集合计划以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特征和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研究为基础，综合考量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受益于政策扶持具有优良成长环境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结合经济和市场阶段性特征，动态调整不同行业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2）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对所有可转债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如 P/E、P/B、PEG 等）和定性分析（公司治理结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3）可转债投资时机的选择策略

当股市向好，可转债股票特性表现较为明显，可转债的市场定价重点考虑股性，其价格随股市上升而上涨超出债券成本价，本集合计划可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可转换债券以获取价差收益；当股市由弱转为

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主要目的，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债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也将关注利率债与国债期货，或不同期限、品种国债期货间的价差，博取套利收益。

9.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工具的配置。

（四）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流动性应急情形：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管

强或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逐步好转，正股价格预计有较大提升时，本集合计划将可转债按转股价格转换为正股，分享公司业绩成长的红利或股价上涨带来的良好收益。当股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可转债的债券特征表现明显，市场定价更多考虑债性，此时可转债和正股的价格均下跌，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以及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均不合适，本集合计划将保留可转债以期获得到期固定本息收益。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集合计划所持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本集合计划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转股保障计划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5）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路，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

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 损失责任承担：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反之，买入标的股票并卖出可转债可以获得套利利差。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投资组合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

9.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

	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投资工具的配置。	
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 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 ...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确定”	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4.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7.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	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4. 托管人不因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7. 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影响在0.5%以上，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	三、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应当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合理的数据来源取得。 1.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

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未上市有价证券估值方法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非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未上市债券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很少情况下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的估值价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按以下方法估值： (1)上市流通股票、权证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 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8. 证券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场内期权(如有)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9. 场外期权估值方法 场外期权合约到期日之前支付的金额按照成本法估值,在到期日按照实际收入计入投资损益;场外期权到期日支付固定收益时,在到期日计算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10.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a)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a) 债券型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债券型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	(2) 上市流通股票、权证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 流通性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有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含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6)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参考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	---

份额净值估值。 c)境内上市债券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e)其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由于通过一级市场份额申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披露频率晚于本集合计划估值日，存在披露时间不一致问题，管理人制定下述估值条款充分考量投资标的主要交易方式及市场，估值频率及披露时间。故管理人认为采用下述方式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 (1)非上市基金估值： a)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a)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
--	--

	12.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的媒体公告。	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官方途径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的，按照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评估估值公允性，并在上述价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
--	---	--

		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或指定其他的媒体公告。
	五、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核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资产净值，以纸质留痕的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电子对账的，年终估值结果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	五、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予以确认，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以纸质留痕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财务报表电子对账的，季末财务报表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需要修改管理合同条款时，如各类证券的估值方法调整，费用比率的变更，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补充协议后，进行估值方法的调整和费用类计提和支付的变更； 2. 对于各类证券违约时进行调整的事项，在明确该类证券展期或者发生实质性违约时进行的估值方法的调整。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暂停估值： ...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 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或者有充分理由表明按照上述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执行。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会计核算制度比照现行相关制度执行。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执行。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会计核算制度比照现行相关制度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 ...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 (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 (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 管理人默认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份额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五、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开放份额转让，但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份额转让交易场所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及交易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此外，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另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份额转让业务规则存在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的风险。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技术条件成熟后开通份额转换事宜，份额转换会因为不满足转入产品最低参与金额、风险等级匹配、开放期匹配等因素，存在转换失败风险。投资者参与份额转换的，应当充分阅读并理解管理人制定的份额转换相关规则。
		(七)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幅度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交易所相关规定而被交易所实施停牌，或触发法律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十四)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十五)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托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向中国结算公司申报最高额度等职责，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或卖出申报被拒绝。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其他合同当事人损失的，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

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持有、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3.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在通过书面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	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 (二) 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 (二) 展期的程序、安排和期限 1. 展期的程序与安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决定到期终止清算，或对

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功或失败。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	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管理人决定进行展期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通知投资者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官方网站公告展期方案，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当按照展期方案，在展期前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在上述时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视为其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4)在征询意见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如符合展期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自该日起展期成功，管理人按照展期方案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如不符合展期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将按合同约定终止和清算。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满后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展期成功或失败的情况。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	---

	(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1)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第二十六部分“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况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	一、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人可以免责： ... 6. 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第二十八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